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  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碩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時前一學年的成績平均須滿 75 分以上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所為輔所。</p> <p>二、應修總學分：16 學分(含必修 4 學分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不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開放博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</p>
指定必修科目	田野調查、文獻整理與資訊化(一)(二)，2 學分。 論文寫作(一)(二)，2 學分。
任選必修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地方體驗、敘事應用與數位化—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，3 學分。</li> <li>2. 地方體驗、敘事應用與數位化—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，3 學分。</li> <li>3. 殖民地旅行文學研究，3 學分。</li> <li>4. 日治時期台灣文藝評論研讀，3 學分。</li> <li>5.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，3 學分。</li> <li>6. 台灣與東亞現代性專題，3 學分。</li> <li>7. 日治時期文學專題，3 學分。</li> <li>8. 跨國電影美學與敘事，3 學分。</li> <li>9. 文字、影像與策展專題，3 學分。</li> <li>10. 東亞漢詩文專題研究，3 學分。</li> <li>11. 女性文化與消費，3 學分。</li> <li>12. 文化、創意與部落產業專題，3 學分。</li> <li>13.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，3 學分。</li> <li>14. 台語詩的創意與應用，3 學分。</li> </ol>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16 學分
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一、歷年成績單
備 註	

本所、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擬受理輔所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  
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並將本表簽章後送教學組備查。

本所、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不擬受理輔所申請。